

X X X X X X X X

### 《 聯合國制裁條例草案 》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 聯合國制裁條例草案 》。如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於保安及對外關係理由而實施制裁時，是中央人民政府，即我們的主權國政府的責任。為了使我們的主權國政府能履行其國際責任，執行聯合國制裁是有必要的。這做法也有助維護香港作為一個可靠的貿易及金融中心的聲譽，以及防止一些國家利用香港作為渠道試圖把貨物、服務及資金提供予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決議所指明的禁制地區及與這些地區有關的人士。

香港特別行政區並沒有本地法例來施行聯合國安理會的制裁。過去，香港是根據英國樞密院頒令執行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的多項制裁。這些樞密院頒令在 1997 年 6 月 30 日午夜已告失效。《 基本法 》第四十八條第（八）項規定特區行政長官須執行中央人民政府就《 基本法 》規定的有關事務發出的指令，包括屬於外交事務範圍的聯合國制裁。

不過，儘管行政長官必須執行中央人民政府有關實施聯合國制裁的指令，這些指令並不賦權行政長官以公布方式給予該等制裁法律效力，所以，我們須在本地立法，才能使聯合國制裁得以執行。我們已獲得中央人民政府的同意制定法律，賦權行政長官獲得人民政府外交部的指令後，制定規例，以便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執行在《 聯合國憲章 》第七章下針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區所實施的制裁。

主席，我請議員留意條例草案第 3 條第(5)款，若該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在該條例草案下所制定的規例將不會呈交予立法會作被動審議。我們採取該項罕有的方法全因為聯合國制裁是屬於對外事務，在《 基本法 》規定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沒有外交事務上的主權，但可在中央人民政府的授權下從事有關事務。所以，建議中的安排須確保是否施行制裁、制裁性質及範圍仍由中央人民政府決定，而在香港執行制裁，則是香港特區政府的責任。我可向議員保證該方法將不會對其他在《 基本法 》規定下，香港特區擁有自主權的事情構成先例。

最近行政長官已收到中央人民政府的指令，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訂立措施，以執行幾項聯合國指定的制裁。因此，當條例草案在這次會議通過後及行政長官在與中央人民政府磋商後，將盡快制定規例，以便將收到的指令付諸實行。

主席，我們有必要盡量將過去執行聯合國制裁的措施已被取替，但新措施卻尚未實施的期間出現的空隙，減至最少，以避免出現法律真空，這也是中央人民政府曾經表示的意願，否則，或許會有人利用香港從事違背或規避聯合國制裁的活動。這會導致我們的宗主國違反它在國際契約下的責任，也會損害香港作為一個負責任的金融及貿易中心的聲譽。正如本人剛才所解釋，該項條例草案是為了讓中央人民政府在其職權範圍內發出的指令得以生效的立法工具。我相信議員也會與政府合作，盡快通過該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聯合國制裁條例草案》，予以二讀。條例草案依據《議事規則》第54條第(4)款的規定，押後辯論，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保安局局長。

**X**            **X**            **X**            **X**            **X**            **X**            **X**